



竹北健身教練虐童 棄保潛逃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115年4月15日

調查重點

1. 被告葉展皓等人涉嫌虐童案發生經過。
2. 本案移審程序有無疏漏？
3. 為何未對被告葉展皓實施防逃機制？

本案大事記

◆ 113/8月起

- 陳女因工作繁忙，委由同事健身房教練葉展皓、葉博爾照顧其2名幼童A1、A2。
- 詎葉展皓、葉博爾不僅多次以懲罰為名，命令A1、A2罰站、以及對A1、A2虐待，導致A1、A2多處瘀傷。

◆ 113/10/9

新竹檢察官聲請對2位葉姓被告羈押，新竹地院裁定准予羈押2個月(10/9~12/9)。

◆ 114/2/5

-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2位葉姓被告、1位鍾姓被告。
- 當日下午4時召開移審訊問庭，卻未通知檢察官蒞庭。
- 法院裁定被告葉展皓300萬元交保、限制住居。

◆ 114/4/8

- 新竹地院裁定沒收保證金300萬元。

◆ 114/4/11

- 新竹地院發布通緝被告葉展皓。

◆ 114/4/15

- 新竹地院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註銷被告葉展皓護照。

◆ 113/10/6 · 22時

葉展皓及葉博爾陪同A1前往東元醫院就醫。醫師初步判斷該傷勢疑似兒虐，立即報警處理。

◆ 113/11/29

新竹檢察官再聲請對2位葉姓被告延押，新竹地院裁定准予延長羈押2個月(12/9~2/9)。

◆ 114/3/28

- 行準備程序，被告葉展皓未到庭。
- 葉男棄保，並已潛逃出境至柬埔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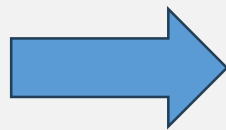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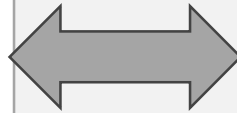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新竹地院及地檢署說明

新竹地院

1. 本案移審程序，該院未通知檢察官到庭，乃依循司法慣例運作模式。
2. 該院並於114/2/21將本案電子卷證（內含移審訊問筆錄）上傳於電子卷證交換平台，檢察官得隨時調閱該電子卷證，尚不致發生檢察官無從行使準抗告權之情形。

新竹地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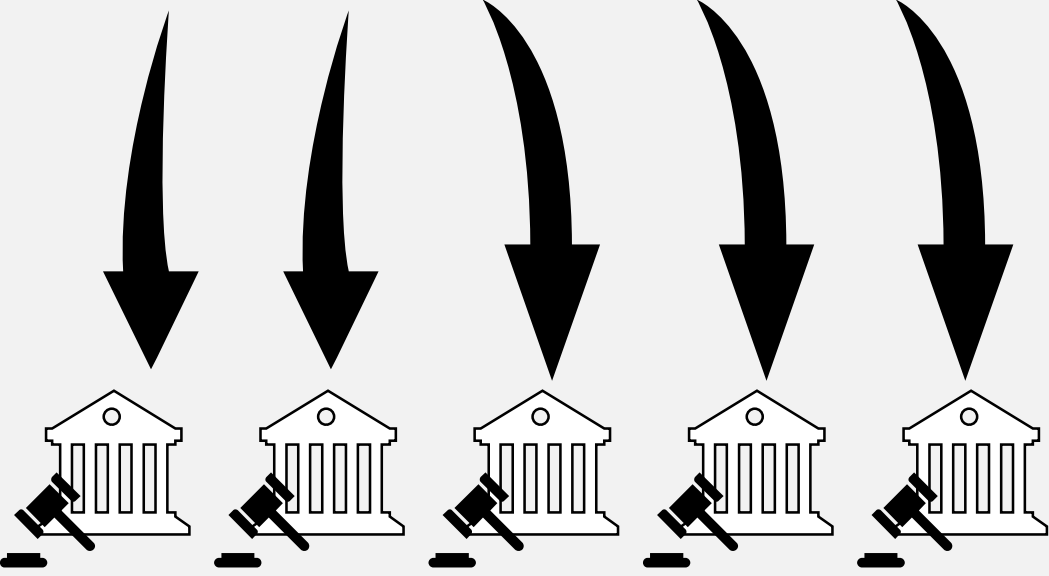
1. 本案移審後，未接獲任何電話或書面之蒞庭通知，自無從就該羈押庭審酌被告葉展皓有羈押必要等情狀予以表示意見。
2. 該署檢察官均未收受未予准許羈押裁定，致無從依刑訴法規定依法提起抗告(準抗告)，抗告期間亦無從起算。



114/4月間

函送知會各法院及法務部，請各法院於收受移審案件時，允通知檢察官到庭，並以適當方式將替代處分裁定內容通知檢察官

調查發現:司法院於114年4月間函送知會各法院，允宜以函通知檢察官有關羈押或替代手段裁定之範例



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

檔 號：
保存期限：

臺灣○○法院 函(稿)

地 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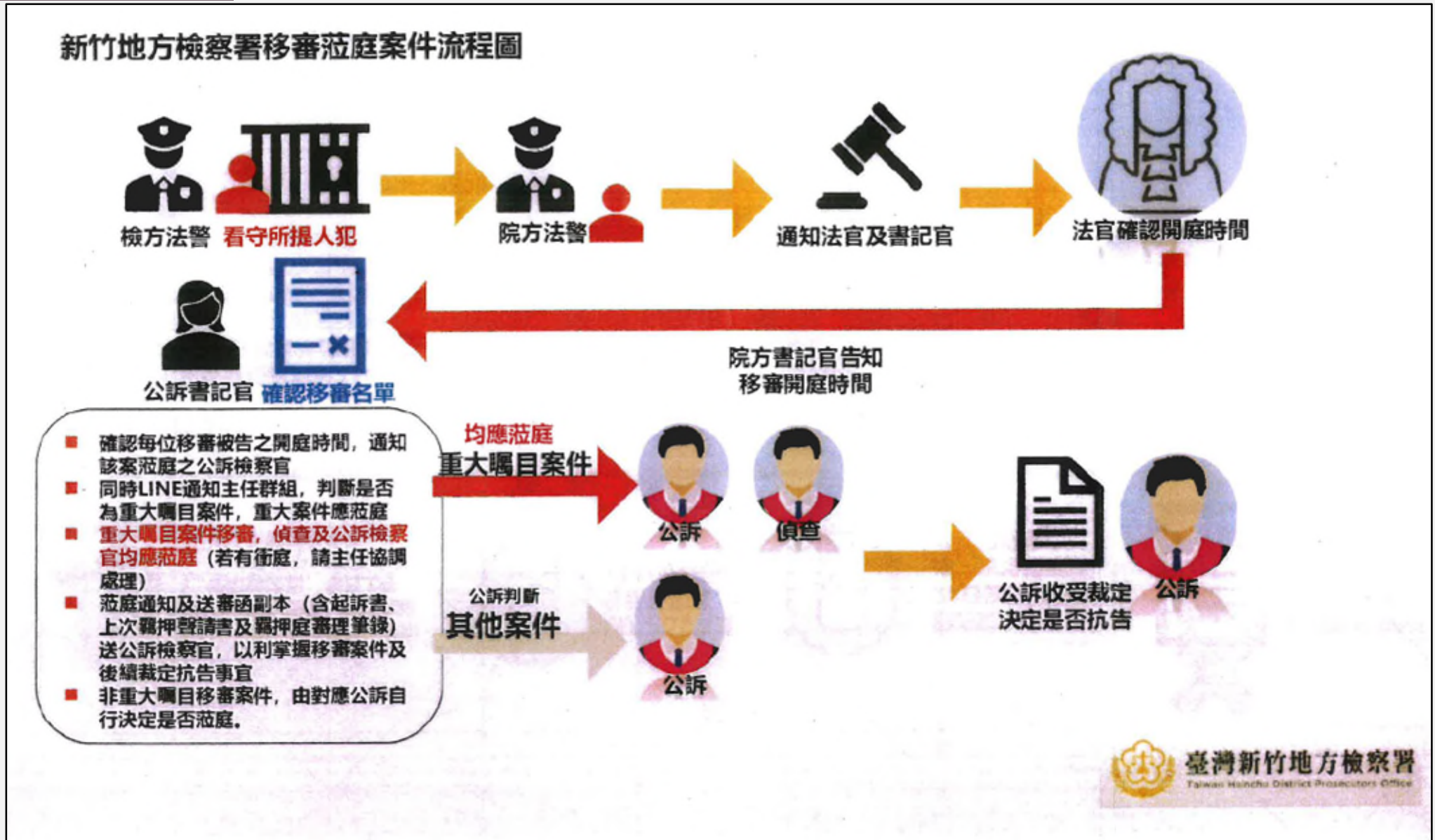
主旨：被告○○○業經本院（以新臺幣○○萬元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駁回羈押聲請等）在案，請依法辦理。

說明：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3 項、第 22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受理○○年度○○字第○○號○○案件，被告於○○年○○月○○日因（聲請羈押/移審/拘提到案/通緝到案/原羈押替代處分應變更/撤銷/駁回羈押聲請等），經本院裁定如旨揭事項，理由詳附件（審理單、筆錄節本）。

正本：臺灣○○檢察署(○股檢察官)、○○○君(被告)、○○○(辯護人)、○○○君(自訴人)
副本：

院長 ○○○
法官 ○○○決行

調查發現:本案發生後，新竹地檢署即檢討改進移審程序



調查發現:審判中院方所為羈押與否決定，刑訴法雖無明文規定檢察官得提起抗告或準抗告，惟司法實務見解漸趨肯認

1
釋字665號
解釋理由
書要旨

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

2
高院108年
法律座談會
審查意見研
討結果

受命法官所為之具保處分，與合議法院所為之具保裁定，充其量僅係決定主體之不同，除此之外，具保決定之效力，對於當事人之影響均無不同。檢察官既為當事人之一環，代表國家進行追訴犯罪實現國家刑罰權，似無以法院裁定或受命法官處分，而異其救濟權利有無區別之合理基礎。準此，自應賦予檢察官聲明異議之權利（或可類推適用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賦予檢察官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權利）。

調查事實：惟「裁定」與「處分」兩者作成方式及救濟途徑均不同；審判中法院所為羈押與否之處分，檢察官非「受處分人」，故有認為檢察官應無權提出準抗告



「裁定」與「處分」兩者作成方式及救濟途徑均有所不同

1. 抗告乃對法院裁定不服的救濟途徑；準抗告則係對於個別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之處分不服的救濟途徑。
2. 抗告法院乃原裁定之上訴法院，準抗告法院則為原處分法官或檢察官所屬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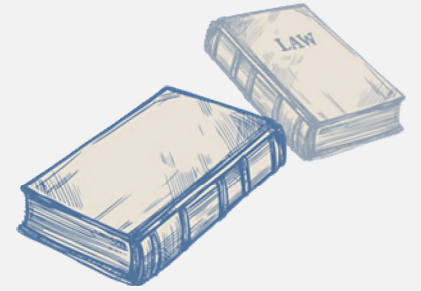
審判中法院所為羈押與否之處分，檢察官非「受處分人」，有認為檢察官應無權提出準抗告

1. 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準抗告權)：「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
2. 依其文義，得聲明不服者應僅限於「受處分人」，而不及於檢察官，故學理及實務上亦存在爭議，有認為檢察官應無權提出準抗告。

調查意見一：司法院允研議明定檢察官移審程序合理知悉及參與權

■ 移審程序之制度性漏洞

- 刑訴法並無明定移審程序須通知檢察官到庭。
- 未將裁定或諭知處分送達予檢察官，係實務上多數法院之作業流程。
- 並未隨漸趨肯認檢察官有(準)抗告權之實務見解而予以調整。



● 司法院雖因接連發生重大棄保潛逃案，而於114年4月間陸續函文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供各法院參酌，惟

- 該函對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官似無拘束力。
- 「裁定」與「處分」兩者之性質均有不同，恐仍再生爭議。

➤ 又，檢察官將刑事案件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法院，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對於任何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決定時，應有效通知當事人讓其知悉，給予陳述機會，使法院充分審酌當事人陳述內容，進而作出合理判斷及決定，始符合公平審判原則。

➤ 司法院允應參酌美、德、日、韓等國之刑訴法相關規定，針對被告起訴後之審理階段，研議明文化賦予檢察官得合理知悉及參與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程序，以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使法院對被告羈押與否之決定(包含防逃機制)更為妥適，以強化移審程序制度健全。

調查發現：承審法官未對被告葉展皓實施防逃機制

據本案移審程序筆錄，受命法官曾耀緯諭知：被告葉展皓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客觀之犯罪事實，...足認被告葉展皓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強制罪、剝奪行動自由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多次對被害人以毆打、網綁、命被害人以平板支撐姿勢體罰，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事實，且被告自稱有刪除手機關於本案犯行之對話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湮滅證據之事實，有羈押之原因。考量被害人目前已經受安置，且被告承認全部客觀犯行，如命被告以300萬元之重金交保，應足以遏止被告再次對被害人為類似之犯行，尚無羈押之必要，並被告以30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並於每日上午10點及下午6點至轄區派出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報到，並禁止被告再與被害人、同案被告、證人接觸。



調查發現：承審法官未對被告葉展皓實施防逃機制

本案承審法官曾耀緯表示，係依據移審當時之卷證資料為審查基準，綜合判斷後本其心證所為之認事用法：

1. 第一次羈押的部分，**檢察官除了提了「滅證」和「反覆實施」之外，他有寫了一句「逃亡之虞」**，但是他那個「逃亡之虞」，**什麼東西都沒有講**。
2. 社會大眾最大的疑問是這件當初為何沒有想到逃亡的部分，就是因為**卷證裡面沒有任何有關「逃亡之虞」的證據**。而刑訴法第93條之2或之6規定，我們有相當理由就可以限制他出境出海，可是這一件沒有任何的理由，檢察官偵查中什麼都沒有提到。
3. 可是我覺得這一件是沒有證據資料佐證被告有逃亡之虞，為什麼我們要去想說被告可能會逃亡，**卷證裡只有「串證」和「反覆實施」資料**，**「逃亡之虞」卷證裡面沒有資料**。



調查發現：應依據CRC保護兒童基本原則納入法院審理規則



刑事司法偵審期間，應建立保護兒少（包括被害兒少及群體兒少）的機制”

兒童權利公約§12 I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兒童權利公約§19 I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調查意見二：依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修正羈押審理程序、強化融入於在職訓練，確保兒少程序主體地位

 本案羈押與否及羈押替代措施擇採決定，係屬**法院審判核心**本院予尊重。

 本案被告**葉展皓**具長期虐待傷害兒童行為，如於**交保後卻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難以保證其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對**脆弱受害兒少之人身安全與證言亦產生嚴重威脅**。惟**承審法官並未從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與基本人權角度加以審酌考量**。

 司法院及法務部允應以本案為鑑

- 依據**CRC保護兒童生命權、發展權、表意權及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等基本原則，納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相關審理規則，並強化融入於相關在職訓練。
- 就涉及被害兒少及脆弱兒少之案件，檢討法院在**羈押程序時**，如何透過**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等制度**，尋求代表被害兒少或群體兒少的意見，以**確保兒少在司法程序的主體性**，進而實質保護其基本權利，並確保有效追訴犯罪與落實司法正義。

調查發現：科控執行案件數114年增加超過500件，傳出科控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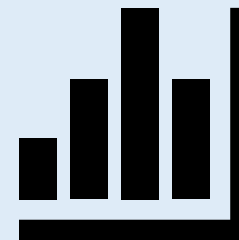
110至114年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使用件數

時間(年)	院方	檢方
110	0	2
111	5	4
112	18	12
113	48	49
114	323	191

資料來源：司法院刑事廳、高檢署(本院整理)

調查發現：兒少被害案件實施科控之統計件數

- 執行概況：法院之科控處分案件共374件，關於兒少被害案件之開案數計6件，截至114年12月1日尚在監控中1件，已結案5件。
- 案件類型：
 - a.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計1件。
 - b.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計5件。
- 科控處分監控內容（部分監控個案有複數科控內容）：
 - a.限制出境出海4件。
 - b.限制住居4件。
 - c.電子（特定地點）報到3件。
 - d.電子(居家)報到1件。
- 使用載具種類（部分監控個案有複數載具使用）：
 - a.使用個案手機6件。
 - b.使用電子手環1件。



調查發現：現行科控運作模式限制及遭遇之困難



- 院檢受理刑事案件量遂增，致科控載具使用需求大增，業務成本日益增加，**現有經費已面臨捉襟見肘窘境。**
- **跨機關橫向聯繫需待強化**，目前跨機關間之通報與協防機制尚有整合空間。
- 雖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並未將違反科控命令（如破壞設備、擅離禁制區等）之行為納入規範。**



- 目前科控之運作模式，**並無法即時掌握受監控人當下之實際行為**，故尚難達到全方位監控之效果。
- 科控設備亦可能**受限於受監控人所處環境之客觀因素**，致監控資料可能因特定時空因素呈現不完全、片段化，或需配合其他資料佐證解讀。
- 隨監控案件數快速增加，**監控人力、預算等需求亦相應大幅上升。**
- 系統設備自110年建置啟用迄今已逾5年，**均有更新、增購之必要。**

調查發現：使用科控情形法官及檢察官反映設計並不友善



B法官表示：

科控有很多麻煩，那只是累死法官而已，因為當這時的配套非常不配合的時候，我每天晚上都要受警告，每天晚上科控中心都會打電話給我說那位被告不報到。



C檢察官表示：

1. 因為我在實務看到的是它蠻常會失效，或者是感應失靈狀態，被告就會一直反映這電子監控設備有失靈狀況，那法官也會一直收到通知，就會很緊張，怎麼會一直預警，但後來確認是設備本身的問題。
2. 我自己是滿肯認電子監控，因為實務上有被實施電子監控者，目前沒有逃跑的情況，所以這部分我是覺得電子監控的運用是滿有效的。
3. 法官認為你有羈押的原因但沒有必要性，才會去實施電子監控，也就是說它是需要法院訊問完後，認為需要羈押替代手段，才會用到電子監控。

調查發現：外國立法例透過科技設備掌握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之行蹤或活動，並設有雙向通報機制協助被害人即時掌握加害人動態



西班牙法制

- 透過國家警察危險評估工具VioGén系統勾稽受害人之家暴暴力史，用以評估家暴受害者遭受同一加害人再度威脅之可能性，該系統將潛在**家暴威脅**分為**可忽略、低、中、高、極端**等5個風險級別，司法機關得參考系統之危險評估決定警力資源之調派，並針對高風險及極端風險級別之個案，透過配置科技設備監控以提升受害者之安全防護。
- 在**加害人端**，透過**配戴具定位功能之科技設備**監控讓**司法、警政單位**隨時監控其足跡，而受害者亦可透過持有具GPS及3G功能之手機即時追蹤加害人位置，**受監控者一旦違反保護令**所命時間及空間限制，**受害者所持有之設備**會同時向受害者及監控中心發出警告，並可**透過該設備向控制中心**發出求救訊號

法國法制

- 法院得命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配戴具追蹤定位功能之「**防接觸手環**」(Tout savoir sur le bracelet anti-rapprochement, BAR)，以確保其與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監控中心透過防接觸手環掌握受監控人之行蹤，家庭暴力受害者亦可透過持有具追蹤器功能之高度危險緊急手機 (Téléphone grave danger, TGD)，**即時掌握受監控人之位置**。

調查意見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參酌外國立法例，持續策進科控系統優化，強化司法及警政機關協力合作機制



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

- 持續策進科控系統優化，與時俱進。
- 推動司法機關及警政機關協力合作機制。
- 應參酌外國立法例，新增透過科技設備掌握受監控人於監控期間之行蹤或活動，並設有雙向通報機制協助被害人即時掌握加害人位置動態，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遠離受家暴虐待之恐懼。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參處。
-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隱匿部分內容〈如個資〉等）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